

保险公司出现之前：互助与公共火灾保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十九世纪保险公司创立之前，巴塞尔人以其他方式保护自己免受风险。行会为患病、受伤或死亡的会员提供互助，以共同基金供养其遗孀和孤儿。医院和济贫所照顾那些没有其他依靠的人。家庭供养其成员。商人通过合伙经营分担贸易冒险的风险，并将货物分散到多艘船只或多个承运人。十四世纪在意大利城市发展起来的海上保险，则可供通过海路运货的商人借助热那亚、威尼斯、安特卫普、阿姆斯特丹和伦敦的保险市场投保。¹

火灾是前工业化城市最令人畏惧的风险。房屋部分以木材建造，靠明火取暖，以蜡烛和油灯照明。在狭窄的街道上，火势可以迅速从一栋房屋蔓延到另一栋。1666 年伦敦大火以及许多欧洲大陆城市的大火，促成了火灾保险机构的创立。在德意志各邦和瑞士各州，火灾保险自十八世纪起由公共机构组织，即各地区的火灾保险基金，它们对所有建筑物实行强制火灾保险，并向所有业主收取缴费。²

如今在大多数州存在的瑞士州立建筑保险机构，正是这些机构的继承者。它们作为公共垄断机构，为本州所有建筑物承保火灾和自然灾害风险，所有建筑物业主均须强制投保。它们还为防火和消防队提供资金。该制度因其效率和低廉的保费而受到赞誉，也因其作为排斥私人竞争的垄断而受到批评。若干州，包括日内瓦、

保险公司出现之前：互助与公共火灾保险

提契诺州、瓦莱州等，没有公共垄断，而将建筑保险交由私人保险公司承办。³A 部分在论及 1356 年巴塞尔地震时提到的问题——地震等自然灾害是否应在联邦层面实行强制保险——曾多次引发讨论，但始终未形成联邦层面的解决方案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前现代的风险保护形式（行会互助，十四世纪起意大利城市的海上保险），参见有关保险史的标准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十八和十九世纪起德意志各邦和瑞士各州的公共火灾保险机构（Brandversicherungsanstalten、Gebäudeversicherungen），参见 HLS，词条“Gebäudeversicherung”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瑞士的州立建筑保险机构——其在多数州作为公共垄断机构运营——以及没有垄断的州（即所谓 GUSTAVO 州：日内瓦、乌里、施维茨、提契诺、内阿彭策尔、瓦莱、上瓦尔登），参见州立火灾保险机构协会的出版物。待核实；巴塞尔城市州的情况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efore-the-companies-mutual-aid-and-public-fire-insurance